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65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民革宁夏区委会提出的《关于持续规范土地流转路径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不动产登记作为规范土地流转的一个环节，目前，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持续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具体路径为：**一**是对已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且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应当由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持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地籍调查成果（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及时向土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后应当依法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

二是对已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因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或因人

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持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承包方书面同意的材料和流转协议、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及时向土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后应当依法办理土地经营权登记。

三是对已经登记的土地经营权，在土地经营权期限届满、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转为建设用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经营权消灭、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者发包方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放弃土地经营权、因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等情形下，经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土地经营权注销登记。

针对民革宁夏区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主动发挥行业职责，持续加强业务协同，推动登记颁证与合同签订有效衔接，依据合同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或经营权）证书，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金铭，联系电话：5962120。)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